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高爾夫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體競字第 1143000423 號函。
- 二、目的：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運會高爾夫賽事，希能奪得獎牌，為市爭光，從而落實本市運動競賽之推廣成效。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六、選拔日期：
初賽：114 年 3 月 24~27 日(上午七時開始)。
114 年 4 月 7~10 日(上午七時開始、僅開放 114 年 3 月 24~27 日在國外無法參加第一場初賽人員，須提供出國機票證明始能參賽)。
決賽：114 年 4 月 15~18 日(上午七時開始)。
- 七、選拔地點、成績計算：
初賽：新竹寶山高爾夫球場、50%。
決賽：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50%。(全運會比賽場地)
- 八、報名資格：
 1. 凡臺北市市民在臺北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三年以上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 111 年 9 月 15 日為準】。
 2. 在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
 3. 旅居國外或留學達 6 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除籍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
 4.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於賽前返國，得不受前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5.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 3 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 1 年以上者，得不受前款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6. 年齡：無年齡限制。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附監護人同意書)。
 7. 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8. 其他：須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九、報名辦法：
 1. 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2. 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上網並依指示報名，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taipeigolf.org.tw>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7 號 1 樓
電 話：(02)2920-5300
傳 真：(02)2924-9632
 3. 報名費：

- (一) 參加初賽選拔選手，需繳交擊球費 8000 元整。(四回合)
- (二) 經初賽選拔進入決賽選手，需再繳交決賽擊球費 8000 元整。(四回合)
- (三) 參賽球員，編組表一經公佈，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 報名費含果嶺費、桿弟費、保險。(球場其餘消費一概自理)
- (五) 繳款方式：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吳見亨

銀行名稱：聯邦銀行-永和分行 (803)

帳號：03910-0008314

請於匯款完畢後，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利作業。

- 4. 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十、選手、教練遴選辦法：

- (一) 邀請本會 110、112 年全運會帶隊教練，擔任選訓顧問，搜尋並甄別選手資格(依據選手過去參與全國或本市公開賽成績，或校內競賽之最優成績)，並於選拔完成後，擔任選手教練，提升選手競賽實力。此次男、女生代表隊正選名額，本會將各保留**至多三位**名額以徵召方式代表本市出賽。(徵召條件：世界業餘排名 500 名內；113 年、114 年為全國協會國手名單)
- (二) 初賽採四日 72 洞賽，依 2023 國際競賽規則計桿，選出男 16 位、女 12 位進入決賽。
決賽採四日 72 洞比桿賽，依 2023 國際競賽規則計桿，決選最佳成績男子 4 人女子 3 位選手，提報為本市全運會代表選手(男女均含徵召選手)。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須出差點證明(男子 9 點或以下, 女子 12 點或以下)，以供 114 年全國運會報名之用。
- (三) 凡獲選之選手仍須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始得代表本市參加。
並於 114 年 5 月份起，每月二次(每次二天)，安排本市代表選手前往 114 全運會比賽場地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練習，熟悉比賽場地及氣候，期能在全運會前做好選手身心之調適。
- (四) 教練由本會依據「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協調獲選代表隊選手產生。
- (五) 比賽規則：
 - 1. 男子組採藍梯開球、女子組採白梯開球。
 - 2. 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
 - 3. 個人總成績相同時，依成績前推算應定名次，若成績相同則依決賽四、三、二、一回合序比出勝負。
 - 4. 依照國際規則及比賽球場單行規則執行，比賽後將成績卡繳交計分卡繳交處，以便統計成績(未繳交計分卡者依棄權論)。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二時於台北市體育局競技科辦公室舉行。**

(二)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吳見亨理事長

2. 選拔委員：吳見亨、胡忠全(裁判長)、陳彥儒

十二、抗議及申訴：有關競賽爭議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每回合比賽成績公布前均可提出。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 114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如有爭議事件，選拔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五、附記

1. 比賽之分組表將公佈於臺北高協網站。

2. 報到時間為比賽當日各組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本會不另行通知。

3. 大會將以每一組選手所記錄的成績卡繳回計分處，統一計算成績。

4. 比賽成績於所有賽程結束後，當場公告於球賽現場及官網。

5. 比賽日期臺北高協有權衡量國內外賽事做調整，如有嚴重衝突，原則同意採計它場比賽成績(需事先核備)。

十六、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4 年全運會臺北市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經費預算表

(一) 經費收入：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補助款	2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報名費	320000	40 人
自籌款	332360	
總計	852360	

(二) 經費支出：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工作人員工作費	1000	32	32000	4 人 X 8 天
場地租金(果嶺費)	3000	200	600000	初賽 30 人決賽 20 人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 200000
場地製作(噴漆)	2600	12	31200	12 箱(紅 4 黃 2 白 6)
裁判費	2000	24	48000	3 人 X 8 天
成績卡印製(500 份)	10	500	5000	含製版
球場攻略本製作(80 本)	250	40	10000	含製版
礦泉水	130	20	2600	20 箱
紅布條	680	1	680	

保險	20	200	4000	初賽 30 人複賽 20 人
誤餐費	80	56	4480	7 人 X 8 天
住宿費	3200	32	102400	雙人房 4(8 天)
文具費	一式		2000	
其它雜支(全)	一式		10000	
總計			852360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 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註：

1.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
3.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1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4.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本局始予發放個人連勝獎金。
6.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114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
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
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 一、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 二、 教練資格：
 -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 (三) 如競賽種類因特殊原因無具備上開資格者，須提報體育局核備。
- 三、 遴選方式：
 -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
 -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
- 四、 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 五、 本原則於本市114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4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 核 意 見			
判決 簽名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4年 月 日 時 分

註：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